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關於宓敬田及其團夥的非法行動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和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提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和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所述，有關由宓敬田及其團夥於山東山水領導的非法佔領，導致於2017年4月8日本公司進行收回行動時引發的衝突事件（「衝突事件」）的更新信息。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通知，山東山水董事劉德權和若干山東山水職工因涉嫌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法被拘留，已被濟南警方釋放。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喻春良、山東山水總經理及董事楊勇正和若干山東山水職工因涉嫌觸犯刑法目前仍被拘留。接近濟南警方的消息稱，他們將在短期內被起訴但在被中國法院判定有罪前仍然是無辜的。

於2017年4月14日，濟南市政府網站刊發了《濟南警方依法處置山東山水水泥集團總部衝突事件》的信息，本公司謹此作出回應和補充提述如下：

1. 本公司感謝濟南市政府和濟南警方發出關於本公司派員依法進入並試圖收回被非法佔領的位於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的辦公樓而引發的衝突事件的初步調查結果。截止本公告日，辦公樓仍被宓敬田及其不明身份團夥非法佔領並在周邊加建障礙物。

2. 在本公司於2016年1月依法接管位於山東山水總部的辦公樓前注意到，山東山水總部的辦公樓曾多次被不法分子意圖衝擊和佔領，期間均造成辦公樓內的諸多文件散失和財物被盜，嚴重影響企業日常營運。於2017年1月12日，宓敬田被本公司和山東山水分別終止其董事職務及解除所有與山東山水的勞動關係後，彼經常非法召開職工大會，以山水集團黨委名義鼓動職工割據企業，並強行徵召無辜的職工群眾充作人盾，對宓敬田及其團夥日夜保護。本公司進行收回行動時，在充分考慮和評估山東山水現場職工的安全的情況下，選擇清晨職工尚未上班的時間，由山東山水職工帶領其他臨時聘請的山東山水職工，帶備基本的防護安全裝備，列隊進入山東山水的辦公樓準備進行收回行動，以保障本公司的文件資料和財物免受破壞。期間職工報稱遭到藏匿在被非法佔領的辦公樓內的宓敬田及其身份不明團夥以被禁止/受管制武器的施以攻擊。
3. 鑒於宓敬田及其不明身份團夥在辦公樓內，不斷做出挑釁行為，激化職工群眾，氣焰十分囂張，致使山東山水職工使用裝載機將辦公樓大廳防盜門提起並後退以將其拆除，以便濟南警方進入。期間宓敬田及其不明身份團夥多次使用被禁止/受管制武器向職工群眾施以人身攻擊。
4. 本公司向在衝突事件中受輕微傷的四名人員致以深切的慰問及調查其真實身份以便商討善後事宜。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仍未能聯繫及確認四名受輕微傷人員的身份。本公司對濟南警方果斷的採取措施以避免本公司委派的山東山水職工遭到更嚴重的傷害表示感謝。
5. 值得注意的是，亞洲水泥於2017年3月23日在臺灣刊發公告，表示已經向宓敬田等六名山水投資實名股東全數收購彼等於山水投資的股份。宓敬田既不是山東山水的雇員，也不是山水投資的股東，宓敬田及其團夥留在被其佔領辦公樓的原因仍然不明。本公司懇請濟南警方早日完成調查，依法逮捕宓敬田及其團夥，並儘早釋放按本公司指示依法進行收回行動的無辜職工。
6. 本公司也非常關注於2017年4月10日，以山水集團黨委名義發佈表彰衝突事件的十三名人員的身份和非法發放財物的去向；及以集團治安保衛部名義發出的要求山東山水總部所有男性管理人員和職工在白天正常工作的要求下，實行夜間輪流值班進行守衛的無理要求。
7. 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于2017年4月14日向濟南警方舉報了宓敬田、趙東偉、劉現良等人尋釁滋事行為立案查處報案材料及山東山水辦公樓內懷疑藏有被禁止/受管制武器的報案材料，本公司將全力配合濟南警方進行調查，並感謝濟南市政府和濟南警方對調解矛盾、化解糾紛和疏導職工群眾情緒的努力和貢獻。

本公司謹此提醒公眾，如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及2017年3月13日的公告所述，宓敬田、李茂桓、于玉川、趙利平、陳仲聖和劉現良已被終止所有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職務、權力及職責並在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根據4月11日的禁制令，前高級管理層包括宓敬田、陳仲聖、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被禁止(其中包括)自稱為山東山水的董事或人員、進入或留在山東山水的處所、從山東山水移走任何資產及記錄，及招募或引誘山東山水的人員或僱員。上述人員沒有來自本公司授予的權力以訂立任何協議、合同、文件或任何形式的備忘，且本公司均一概不予認可。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與上述人士進行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非法佔領和收回行動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